

故唐律疏議

一二

編三刊叢部四

故唐律疏議

(34021·3)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商上 商上 王上
務海 務海 海
印及 印河 雲河
書各 書南 南
館埠 館路 五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本書實價國幣捌元伍角
另加郵費

埠外加急費額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

凡二十條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聞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

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

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

曹即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聞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聞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荅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
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
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
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
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
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

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
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
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听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
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
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
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

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
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署
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
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
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
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
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
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
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

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勅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

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

示導令失
實辨之類

若入全罪以全罪論

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

止從收贖
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構異端捨法用情鋟鍊成罪故注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吏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還以虛構

枉入全罪科之

注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
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
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
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
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
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

入流亦以所剩論

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

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

從笞杖入徒流從

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入

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

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

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

從徒入流者注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謂

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

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
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
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
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
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但
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
爲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
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
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

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
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
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
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
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
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
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
一年爲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
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等

疏議曰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

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

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

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

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

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

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

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

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
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
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
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
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
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
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
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

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
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
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荅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
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
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
法減一等仍合肆年徒既是剩罪不可重
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
重爲輕即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
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
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闖殺堂兄當
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
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
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闖殺凡人斷爲殺總
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

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爲
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
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
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
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
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
銅而更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
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
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

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
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
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為輕即依
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
為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

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雖輕重皆
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

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

所不免十惡杖言惑衆謀叛已上道等並不
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
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
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
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
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
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殴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妾亦同并奴婢殴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

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

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

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
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

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
身準徵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
在外州者供當廳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
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
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

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伍十二日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詣龐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伍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

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
闡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
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
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
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
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
二十日其失有大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
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

官免所居官及宦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謫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

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
十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
即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
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
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
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
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

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
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閔殺傷論若
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
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
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
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閔傷上減二等若
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
傷重者於閔傷上減三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

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

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

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

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

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

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

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

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
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
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
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
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
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
月斷曆即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
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
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
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
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
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
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
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時時爲限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

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墮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

收贖應收贖謂有官墮及發疾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

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

官當署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
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
等是名減故失一等注云死罪不減若應死
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真決死刑不在減例各
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
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管任流外及雜任謂昇帶勲官散官而
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

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
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
當贖法其有準謫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
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法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
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署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
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
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

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

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
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
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
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諸
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
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
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
使不得減者以入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
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
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
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
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
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
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
從故入上減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
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

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

疑謂虛實之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

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

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

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
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
證虛一人證實一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客
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

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贓狀涉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狀旣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爲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律音義

翰林侍講學士中太僕書兵部侍郎兼群牧使判國子監太常禮院上柱國樂安郡

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孫奭等撰

名例第一

主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法律之名

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

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

賈充增定律二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

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五刑

鉞中刑用刀尚例後循而不改

五刑之名用刀尚例後循而不改

書五刑刑曰墨曰劓曰鋸次鑽鑿薄刑用甲兵次斧

其制略外似別有官刑用刀尚例後循而不改

凝流刑用刀尚例後循而不改

同秦法有笞作五刑刑曰墨曰劓曰鋸次鑽鑿薄刑用甲兵次斧

始有笞作五刑刑曰墨曰劓曰鋸次鑽鑿薄刑用甲兵次斧

夷三品族也作大辟用鞭朴虞

刑具三代刑則云云

之降五刑而云云

之降五刑而云云

笞遵制平代百千刑五三爲死差刑以則名漢
捶用至矣鞭笞里之差狀五鞭北梁梟死首
擊之也切賣出石欲以貿易其罪也杖直兩言
今唐刑以爲序爲後刑笞齊世刑帝去三肉
以梟五三則二周一各採略斬髡三四百魏依
二首十徒死十以百百至以五杖至髡晉前市刑
千輶至以五杖至髡故代三肉裂十一等刑四
至之各年絞與鞭十配事制死字刑又以字代
三法爲至爲齊刑爲兵以刑與髡刑作各三
千輕五三二法徒五爲輪轔十裂三等輸刑
里重凡年流小刑鞭一裂梟首及贖刑二等
爲之二杖以異流三流梟首及斬絞杖十
三準十以一至刑十五年至斬絞一爲督爲一
流得等六千更刑一至定名十一爲督爲一
餘天蠲十里同下捐至至定名一年四之五
隋之前一二五以爲之晋刑

笞遵制平代百千刑五三爲死差刑以則名漢
捶用至矣鞭笞里之差狀五鞭北梁梟死首
擊之也切賣出石欲以貿易其罪也杖直兩言
今唐刑以爲序爲後刑笞齊世刑帝去三肉
以梟五三則二周一各採略斬髡三四百魏依
二首十徒死十以百百至以五杖至髡晉前市刑
千輶至以五杖至髡故代三肉裂十一等刑四
至之各年絞與鞭十配事制死字刑又以字代
三法爲至爲齊刑爲兵以刑與髡刑作各三
千輕五三二法徒五爲輪轔十裂三等輸刑
里重凡年流小刑鞭一裂梟首及贖刑二等
爲之二杖以異流三流梟首及斬絞杖十
三準十以一至刑十五年至斬絞一爲督爲一
流得等六千更刑一至定名十一爲督爲一
餘天蠲十里同下捐至至定名一年四之五
隋之前一二五以爲之晋刑

支解之議也古加往隆犯書于靼隆鞭革刑人
謀謂不卯役三四流以春音四舊廉是執
謂佳叛殊切流流年者戮棄首年制成也持
離買他步身絞者俱制流辱著熟始應法梁可
析切國半首殺役役犯至之於切有決鞭有以
其離也切之三一徒配也丹柔折杖去制擊
支析奔斬年年者所流皮杖笞者常鞭法鞭者
體也背殊側死加居也力也制依常鞭用
造下音其減精息杖作舊求徒數熟鞭用
爲昨同佩身切神姊免皆制切犯竄八同數
作早惡首殺漸切役不犯徒之于都決靼三鞭
也切逆而盡斯犯決徒之于都決靼三鞭
畜字如謀也也流杖者邊臯切之至等書
也丑區父也莫漸漸者依裔隸奴隋制云
後六下烏二侯音盡加皇年若女也皇以鞭
同切並苟人切賜也杖朝配水子男朝杖用作
聚同切對計絞留建役流入子建易生官

今本獨斷無天子車
馬衣服器皿百物曰
二字

今本有常字

鹽毒音古左氏傳說鹽義有多種於文皿
爲鹽律言鹽毒者謂聚諸毒鹽共在一
鹽毒在者將厭魅周禮注建厭皆於文皿
當天瀆御器食厭魅以使之相食獨在者將
封子言於乘子言物盛陵鬼字毒人謂食
靈用御寢進御輿以之謂百切皆亦人謂食
書白者皆也牛以天故天物下謂作謂作鹽
春玉義曰凡倨行下託子曰音邪鬼之鹽
秋螭並御衣切天爲於所乘餘俗音媚老物
左虎同律服蔡下家乘服輿出於漢之精也
氏紐御寶古於身斷臣京乘也律曰天子鹽
傳魯襄尊者抱飲曰託師猶天律曰天子車馬
印切食所乘官載子至敢盜乘車馬在
在共也蔡入進輿室也尊不鹽是也
楚之印者獨口御言處猶不鹽是也
武令信斷妃御之則車敢輿衣乘也及
子曰也曰妾者服也泄服服一切字器皿

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印中印稱龍虎夫獨耿璽又紐印稱
以其璽者也秦以前民皆以來天子玉爲之
幸車駕音闕所至曰後同如秦用也唐開元歲獨以爲
指斥力惻慮斥尺智切瀆指至斥謂指對捍戶旦因世澤也
詛言類並父母喪息郎別籍切亦供養
總麻音思後皆同儀禮葬隱女尚居制使謂謂之幸獨耿璽曰
莫六治其緒鄭氏云謂之大功升抽其半有事其服也力切用制使謂謂之幸獨耿璽曰
其布無總不養下切所幸爲斷切僥曰蔡寶獨唯稱
總者同類並父母喪息郎別籍切亦供養
莫六治其緒鄭氏云謂之大功升抽其半有事其服也力切用制使謂謂之幸獨耿璽曰
其布無總不養下切所幸爲斷切僥曰蔡寶獨唯稱

謂不意過失犯廢疾方肺切律號亦作到功本蔭禁於謂之沽音古小功之沽音古尊長丁丈切後官長尊小功禮儀見賢十小功之沽音古屬市玉切下縣令皆倣此後見受見在偏切下見任親屬同縣令皆倣此後見受見統以下音問後並同祖免謂去冠代之以免免者但音於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向後同祖免息浪切又祖免夫喪息浪切又祖免也先奏悉薦切所坐爲坐後同祖卧切被罪離灼切謀略基唐避過失謂之聽

贖舊後皆倣此後皆倣此

德行下孟德行下

應議後皆倣此後皆倣此

散官蘇罕切

先奏悉薦切

物略字期玄宗諱避

從盜取非其物略字期玄宗諱避

官當丁浪切

切累減力委切從坐才過自言曰首

後並同從坐

字後皆用切又謂之夫故見任

切舒

悔救

而禁

而

倅後皆倅此

故失意以爲犯然之謂之夫

見任視品矢承

而

角雖佳買贈官

追與切之也而

而

切比藉在夜切

假版布綰切

下流外古雅切

而

切流之外故

比徒如衛官謂千牛備

謂相衛及備身以

而

官勲官凡勲十有二

轉謂行守卑官階高

謂身名衛親九其

而

而擬高謂降古卷切

尉至上柱謂國子郎

謂之下例郎切

而

切音常省斷所景切省署

署可以意求之亂切

謂丁貨財

而

至中說文云四丈也从入意古者可

以求之亂切

謂之亂切

而

敵敵頭卷之義

之

而

而

而

也作足禁居蔭切娶且住官稱陵切證切又尺
者俗後並同娶切

冒

莫報切

委

如字屬弃也

遷

任汝鳩切

大載

音寧又音再年也

朝

參直遙切

七南切

諱巫

女官

昇亥經云女官道士也

流俗

以其時掌

戴冠

改作非也

身喪

息浪切

過限

古卧切後同

上道

切下時掌

未上

課調

徒弔切

准折

之舌切

太常

音泰字太後倣此

亦作

給使

音史下切

各重

直龍切累也

即重

直切用更也

篤疾

切簿

冬毒

教令

音交下切

備具

也謂具償之

乞索

所白切

薄

蒲古

斂良冉

切又冉切

處決

昌與轉易切

轉易

張懲切

換

切下

蕃息

扶元切

鄭氏謂著

也左氏傳相

大司馬職

云以蕃鳥究

六年傳

隨季梁曰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俗本作番息者非後並同

已費

芳未切耗也

庸賃

音容功也下乃禁切

諸平

字又作評同皮命切謂

之貴賤

以平言之皆市估又有廷尉平隋改曰評漢有月平若今估

事下平功同估

古音市估徒河切

駝作駝俗馬累落戈

矟女箭豈五對

切石磨也

切詐假古雅切

敵必世

復罪房六

媒保

也相保任也

不臣臣伏嫡音復除音

優恩福優也言媒謀之禮都

切皆以切物下民皆從免也謂謀之禮都

課役自借貸

資昔切下吐得切

物也若周禮泉府職子夜

職凡待皆從免也謂謀之禮都

之類本或作資者俗

司辨而授及借貸

于偽切皆以切物下民皆從免也謂謀之禮都

相假吐之之謂謀之禮都

也畜產許又切

力胡得爲首

者爲者並切

物下民皆從免也謂謀之禮都

後皆同切

物胡得爲首

者爲者並切

物下民皆從免也謂謀之禮都

數

色具切下同

備償時亮切又音常後並同

捕薄故切後倣此悔

荒下倣此悔

切所由爲首

如字他皆倣此

見官賢偏切

見獲同

案省

井息

審切下省

律同

檢句古豆切又古侯

駁邦角

稽程

工

皆切同

內

造意唱首先言

謂之造意

隨從如字又

關棟

條下以切斷

豎柴木

垣籬兩元

韜居六當年

丁浪切又如字

下通

當同

貿易莫豆

曾子登切

孝古

爲隱于偽

下通

攝同

貳歷功發

校切

爲隱于偽

上同

下通

語也動也

下鎮戍傷遇切

曾後同

厭烏甲

出降古卷

統

切在亦觀寺

古喚三綱

古卽切唐制每觀寺立

亦觀寺

古卽切唐制每觀寺立

充

衛禁第二

天子

作屯衛宮

申警設

之名

禁以防姦

北齊附以關

禁隋勅蘇威等更定衛宮之序也

禁隋勅蘇威等更定衛宮之序也

入落干切

無符籍

設新律名爲

之序也

至北齊附以關

闡入妄入

日後同類

闡雨逼切

兆域也

表之以壘城專

當如主帥

後所

闡後同類

杵昌切

與棒

部項籍

禁秦昔

切籍

禁秦昔

者爲二

尺門案竹牒

同類闡後

兆域也

雨逼切

兆域也

表之以壘城專

云天子

以門行省牒

記其年紀

乃得入也

字物

御在所

蔡邕

切物

御在所

故謂所居

爲天子

爲家

爲相應

乃得入也

字物

御在所

蔡邕

切物

音俞

域城

溷

云二

行在所

橫刀

戶盲

御膳

時戰

下同

郭域

溷

云爾雅

步門限

下直

胡嫁

後同

將領

誤遺

如字

亮切

又同

未著

也定也

切古

立

胡得

如字

亮切

又同

未著

也定也

切古

卧

胡得

親爲

如字

亮切

又同

未著

也定也

切古

立

胡得

親爲

切開同下爲通傳直專擅時戰切錯符倉各鍵偃其
切下鑰音妄周禮司刺平義藥忘誤職二宥日遺忘被將切射
同食亦後同放彈徒旦捉側角衝隊尺容切下唐
突徒忽上番時掌假古訢切遠身于阮切輒
離力智牙帳五加行夜下孟切禁苑於阮守
當丁浪切府廨古隘侵壞音溝瀆古候切
渠也使人色吏覆訖芳目切訴素過所切古木溝下
令同釋名云過所至闢津以示之唐職官闢志必
禁末游伺奸慝几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
據過所餘畜許久切留難如字後齋禁子作考
以勘之同

費者俗

私造

昨早切

關塞

先代切

交易

音亦下同

婚姻

婦母相

謂爲婚

婿之父

因使

所吏切

傳告

直專切

比近

毗志

烽敷

容警居影

令寇

呂呈切

烽燧

音遂邊防備警

急作

烽火

切施桔槔頭有塊零以薪實中常

寇至

燔上施桔槔頭有塊零以薪實中常

望其煙名

日烽又多積薪

曰燔

急作

烽火

切桔槔頭有塊零以薪實中常

之有寇即然舉以相告名曰烽

又多積薪

至燔之望其煙名

烽陷敗下同

烽陷敗下同

職制第三

設官置職必以法度

守之

晉本名違制隋更曰

職制

負數色具切

署

切常恕置陟吏

從坐

才用切下

德行下

孟得三分分行字也

考校古孝選官

息戀稱職

切尺證負殿音附下都甸切據令私

一斤爲一負公坐

公坐二私

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果毅牛旣不上掌時
又漢書音義下功日殿
切注上下胡駕因假古訝邊要如從駕才用
同祿余處牲牢音散齊蘇旱切下側遞特計
祭享地曰祭宗廟曰享弔喪息郎切朝會直
切誼賈許兩切凡天日祀弔喪息郎切朝會直
之切爾雅嬌撻云咬食治音擇簡作揀者穢惡
鳥路切唐避高宗諱之字爲理簡非下同穢惡
私借子亦切下若借子夜漏泄思列討襲衣習不字音
蕃方元使者下並同傳直車切即轉陟充切

同

識

楚禁切下同

曜

緩

胡管切

騰

徒登切

被

制平

義

切

上書

時掌切上尚

及

即爲

如偏音篇作偏者訛禹與

雨

矩并于

丘

與區去

及

案

省

悉井并于

出使

所吏下同

切

而聽

佗定下同

及參

七南切

禪

徒感切

除

即爲

于僞切

人爲請並同

齋

子弓切

長官

丁

犬丈切

屬

請囑之玉切

作

已分

扶問切下同

送遺

長

吏更同

惟

季切

後

經過

古未切

糾彈

居黝切

諸貸

得吐

至

卷又音

待下

即借

資昔

切下至

未

上

時掌切後上

表得

吐

同

斷契

丁亂切

饋巨

愧切下同

市易

音縣欠

本作

懸

蠲切

從俗

未離切

力智

挾音

乞索切

所百

戶婚第四

戶籍

生齒之總

婚爲禮俗

之本制民

北齊附

防失合著

此篇漢初

九章專爲戶律

婚戶

隋更

日戶婚

丁丈切

家長

後倣此

見在

賢偏切

役任而禁

脫戶

吐活

謂節級

等級次

及度

如觀寺

古玩切

令

立商多歷切

別力

呈切

父母喪

息郎切

卷立

嫡下同

商多歷切

得立

嫡以長

謂無子則

立嫡

立嫡

繼嗣

本作

厭

鳥甲切

合戶

音閣以疏

色居

應分扶問切

下諸占

豔章

切寬間

音閑本作

盜賈

莫候切

園圃

布古切

殖日園樊

樹豔章

籬

日

移埋

莫

皆旱澇

郎切

到霓

蒲學

蟲蝗

直弓

謂切

負

墓

田鼠

之

疇

直留

荒蕪

音

無失數

下同

色具切

復

除

音

僑役

音

遙擅

時戰

輒悔

荒對

切

聘者

俗服

屬

時

玉

婢

以脂

再從

才用

婿蘇計

切

袒免

但音

下

音

強嫁

其兩

切爲親

于偽

切注及

下爲定婿

同恐喝

勇丘

期要如

問

切

呼葛

切

恐喝以威

被強皮

義

期要如

力

脅

之也

漢書作渴

切

恐喝

勇丘

期要如

廄

庫

第五

廄

蓄

自漢歷

北齊

或名廄

牧

或名牧

產隋

更益

以庫

事遂

名廄

庫

畜牧

許又切

牧長

張丈

切後新任而禁游牝

切

長官同

新任

而禁游牝

切

此切

忍

准數

色具

切繫

飼

音嗣

及監

音

贏

力追

療

力弔

應乘

時陵

它徒

何累

落戈

犬徒

荷義

純音

羲

瘡

初良

切本

作創

繞而小

調習

徒彫

犧義

償賦

日犧

瘡

初良

切本

作瘡

從俗

切而小

調習

徒彫

博頗

同切怒

時亮

切跛

失於阮

切屈也

周禮

鄭注

云折

漫衆

下未泄

又音馬

常切蹄

失於阮

切屈也

周禮

鄭注

云折

被雇

本作表

皆制

制皆

謂微

微作微

識踏訛

訛切角

都禮

後漢班固傳東都折

庫藏

才浪

切假

請古雅

切

政七

自借

資昔

切借即借

同不

特下

得切及

貸同

雖音

及下

宜呈

鄭注

居志

又音

志呈

擅

興第六

興戎動衆爲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

漢初但名興律魏陳羣定法更爲興擅晉朝復漢舊名北齊改文從舊至隋定曰擅興

擅時戰警居影

告令力呈

卒來倉忽龍衣音

此習

切徒門

內應應對

調發徒弔切

比部毗志切

下胡駕切

令式力政從事

如字若漢書云從事以便宜從事

帥

自借資音切

及借同下若借子夜

暴涼步卜切下呂

謂積貯之物當須日

租則吳瞿徒歷

糴切

監署鑒濕惡字就切

即就諒

市易音私借資昔切又

色類切

隊徒對校尉

胡教切下同

校閱古孝切

校試同下

後

下並同悅切

從行才用應期切

於證

赴難奴旦

戮六音

間謀

古覓切

或傳切直專主將

子亮切下同

爲賊于僞切

下同

弃古文棄字詰利切

唐避掩覆芳福切

斥候

下同

江軍令

尺覆敗北邁臨陳直刃切

下同作陣俗來降戶

切

江軍令

力政輒離切智窮覈切

謂爲于僞切不任而

金

莫候

按具裝晉書

功切下更作古孟切

楯食尹矛切

莫候

具裝

晉書相伊傳初伊有馬步鎧六百領表上之云

書相伊傳初伊有馬步鎧六百領表上之

謹奉輸馬具裝百其步鎧五百領又今六

甲云

具裝者其馬甲缺毀壞怪將領

子亮切又如字切

裝者其馬甲缺毀壞怪將領

又如字切

賊盜第七

世不能無姦宄盜賊所由生焉故惡

魏李悝首制盜賊二法後魏改曰盜律賊徒北齊合爲一名後周分爲劫盜賊叛二篇隋

更名盜律

籍之

秦昔

率人

所律

功

述休

許蚪

分法

切注

同上道

時掌

虜

郎古

掠

音諒奪

亡命

謂脫名也

籍而抗

若浪

拒

音巨

以上道論

上音

臧沒

時掌切

期親

音基下

皆倣此即從

逃亡

上道論

已術字制使

所吏

卒

擊也本

期親

音基下

皆倣此即從

才用

爲質

音致下及注同

格

擊也本作格俗

同斷

丁亂下同

爲

音基下

人于僞切被

被

竅

苦弔

屏去

必井切

下

恐迫

丘呂切

切

畜鹽

勑六切下
同下音古

造合

音閣

教令

音交下
令人同呈

厭魅

鳥路

被

平義切
後同

脯

音甫

曾經

昨登
之救切

憎惡

鳥切
凶作呪者

詛

側慮

轉配

劫

劫下厭祝

同

祝

俗下同

俗下同

同

劫

劫後作塚

戶

作屍
許云切作

髡

劫

劫又張

戶

者俗
許云切作

髡

髡音
於惡如不更

坤

於惡字如不更
作之

搏

搏音恭
又居息井

劫

劫後具

熏

熏者俗
許云切作

熏

熏音於惡如不更

搏

搏音恭
又居息井

休咎

休咎許
又居息井

劫

劫下具

傳

傳用直專切

供

供神音恭
又居息井

搏

搏音恭
又居息井

休咎

休咎許
又居息井

劫

劫子孕

匕

比音去金

食

食去金
音撰下同

茵

茵音因部

分

分扶問功

劫

劫所吏

使

使節所吏

鑰

鑰音鑰

害

害亢苦父音

金

金亢苦父音

劫

劫功勸

勸

勸黜丑律

傳符

傳符張懲

使

使節所吏

鑰

鑰音鑰

幡幟

音翻下昌志切

供養

居用切羊尚切

下發徹

直列切

同切

也

下戶柩

音舊在牀日柩切

輶章沿塈

音營壘界

闌遮

也路有遺物官遮止之伺

主至而給

不則舉沒

於官一說闌希也意希闌而遺忘與

之捍汗

音汗切丘勇切

下展轉

陟充切下同

畜產

許又子

恐喝

呼葛切

下扶問

切而爲于偽切

畜產

市救齋兮

畜產

子又子

畜產

貨莫候

切人賛聚如字又子賜切

畜產

市救齋兮

畜產

市救齋兮

畜產

市救齋兮

畜產

乞賣

去既受分

扶問

切而爲于偽切

畜產

市救齋兮

畜產

市救齋兮

畜產

徙斯此

切圈深篆絕離力智

畜產

切而爲于偽切

畜產

市救齋兮

畜產

市救齋兮

畜產

關訟

第八兩怒相犯則關二辭相勝則訟此民

之常情也辨是空忿宜得其平後魏

始析前世繫訟律爲關律北齊附以訟事

爲關訟律後周改曰關競隨復齊名焉

關訟

前世繫訟律爲關律北齊附以訟事

爲關訟律後周改曰關競隨復齊名焉

關都豆切競也從門音關說文云兩士相敵
對兵仗在後象門之形今皆從門戶字區
烏口切拔髮蒲八吐血湯固折齒時設切凡又
後同折傷之切並同切類所覺亡沼切毛音斤之若射食亦不著略
切稍切贊作管肋盧則墮定卧胎吐來辜
切害許鎔切下同差切初佳若斷音短爲
切後縛符鑊忿爭芳吻切下音爭鬪之爭
切使色吏切下吏卒藏没切聲徹
制使者同下音問拒巨音捍汗衍去處切
古孝切下力政同舅姑夫之父夫舅夫

之母曰姑
令廢力呈
切 曾經切
切 昨登見受
切 賢偏服膺於

隨才用
切 從切
切 旁步即切
傍者俗作僵居良赴

事直隴切
事之類皆同下重
足跌徒結糾切
徒結熟居彈徒丹

胡頰切
者非下音上表
上表時掌切下上
書上表並同離其力

諒考擊也供養
余亮切居用
居用切下爲獄下壓
爲獄鳥甲

假人工雅
爲理于偽切
于偽切下爲獄投匿
爲人爲理並同女力

古暮教令
交下吕呈切
下吕邀
於霄切

教令音交下吕見賊
呈切下同賢偏
邀於霄雇
賊榜作雇投匿

一切又斥
言素相爲爲于偽
爲于偽切下合揭陟爪
下合登

弱丹比
弱比伍
弱毗志
推辟如字又
吐回切抑
回切於力
單單

詐僞第九

詐以譖正僞則冒真大爲此防以該衆變魏世始分賊律創而名之後遂無改

倣效

方往切

詐假

工雅切後同

傳符

張懲切

使節

切

詐傳

直專切下同

覆奏

芳福切審也

矯居

天切

上書

時掌切注息

同見

被賢偏切

制下

胡駕謹切

除下

去戰切

選舉

時掌切注息

刂龍叔似切

爲人

于僞切下爲人

藏僞人並同縛

符鑊券鈔切

除下

詐去同切

瑞應於證

博易

音亦初抄俗

簿帳

裴古切下爲人

除下

詐去同切

瑞應於證

教誘

音交下同

貿莫候

知亮切下爲人

除下

詐去同切

瑞應於證

復役

音福同下

其見

賢偏雍倩七政切

除下

詐去同切

瑞應於證

復役

音福同下

其見

賢偏雍倩七政切

除下

詐去同切

瑞應於證

餘喪

息郎切

求假切

古訏切

受使切

色吏乍陷戶

贖切

言陷切

深淳

乃定切

朽許久狂居況

呂呈切

令度切

保任汝

鳩切

雜律第十

摭諸篇之遺據羣罪之目匪類匪次

雜成此篇里裡首曰雜法後周更爲

雜犯隋去犯字還爲舊名

作樂

如鑄之戊磨字鑄切

莫婆錯

七各切

令薄

呂呈切下故今

切

同下步街皆畜產

音皆畜產下同

許又切

賚時亮切

又音駭

常後皆同

切

各切指徑射

古定切步道也下放彈徒旦

食亦切又時夜切

放彈切

機槍

音譏下客庚音淨機槍者檻屬也以於捕

七羊切坑

虎豹穿地爲深坑施槍者檻屬也以於捕

中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竊者亦穿爲深坑施鋒刀於中不設機於上以捕小獸入必不標識昌志切又音志亦能出也標識音試作懾非下同爲人于僞切爲罪人同合藥音閭題疏所去刺作刺俗債側賣切扶間切注同出九若貸子錢之類和合如字音閭營於令力政切下依令同皆令呂呈切改去起呂同阡陌南北爲阡種植常職切音懇治田也汙鳥路占固章韞彼爲經過古未從征切下公使色吏即卒子聿勝致升傳送音張懇用才

折傷之舌切又時謂曾昨登媒合如字又校
角古孝切下同謂曾切并稱尺證切度如行濫
斛十爲斗斗十爲斛孟切注同下盧暫切注同周禮胥師職云
察其詐僞飾行價愚者而誅罰之鄭氏謂使
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之欺誑買者價音育
切評物皮命切下同于僞較固音角字亦
謂漢書初榷酒酤顏師古曰榷者步渡橋爾雅
讀如本字鄭注曲禮云欲專之日固後漢書各
紀云韋較在听珍寶又云豪右韋榷注云前
書音義曰韋障也榷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
自取其利也障之亮切更出古行參市切
南它徒

切累卽戈

馬切

已過

古卧切

券切

昔願

聽悔切

荒對令

擾而小切

下隄防

丁芳切

四消切

津濟

音

下航

杭音

若爲

于僞切

聽載

車載之載

始

船人

子夏切

易日繻有衣

湍責他端切

下卒遇

倉沒

庫藏

才浪然火作然

者非離所力致

墮唯癸

切解牒

古隘

漏泄私烈

簿書

裴古切

致數色具

稼穡種曰稼

碣音

揭各令

呂呈切

一當

丁浪戰

陳直刀

弃擲切

赤

之分

扶問切

違令

力政切

捕亡第十一

絕厲階里

哩首制捕法

後魏益律

曰以

亡逃不擊罪惡寢長建此捕律

捕亡北齊改亡從斷後周易
為逃隋世遂復爲捕亡律

將更

子亮切下同

受使

色更切逗留

音豆下

又力救切如

字字

或作巡前漢匈奴傳云祈連知虜在前逗巡

也顏師古曰逗讀自首

後舒救切即爲于偽切

此即爲

後爲于偽切

時捕切

與住同又音豆

謂軍行頓止稽留不進

自首

後舒救切即爲于偽切

此即爲

後爲于偽切

時捕切

同拒音捍音迫音渠

巨捍汗音迫伯窘渠切

陷傷設切下同

即爲于偽切

此即爲

後爲于偽切

時捕切

捕繫古詣險難如字又

乃旦切令得呂呈切至未斷

即爲于偽切

此即爲

後爲于偽切

時捕切

時亮切

丁亂切從駕才用宦

胡情切

卷末同

即爲于偽切

此即爲

後爲于偽切

時捕切

切展轉陟充

於下同

即爲于偽切

此即爲

後爲于偽切

時捕切

時亮切

斷獄第十二

易日折獄致刑書曰惟刑之恤期

審多辟傳致平典斷獄之恤期

即爲于偽切

此即爲

後爲于偽切

時捕切

不其然乎此篇所以殿諸律者誠欲罰值其
罪人得其情也里悝始造囚法魏世分出此
篇北齊合於捕斷後周復爲斷獄

枷加

音丑

脫去

呂切下活

切下起

迴易

音亦所著

張勑

加木

解脫

佳買切

未斷

丁亂切

爲因

于僞切

爲因

于僞切

更爲

雇古暮切

倩

七政切

導令

呂呈切

下令

其翻切

失並同翻

于僞切

方同

元切

通傳

直專切

考訊

音信下同

覆參

七南切

追究

居又翻

切得

過古卧切

考掠

音諒下同

待差

楚懈切

近

病間也

切下胡

遭切意韻居六切

切不期

而事會之

切意韻

居六切

擊計

音當處切

當處

丁浪切

劾

胡懈切

切鹿

七奴捶之藥

恐迫

丘勇折傷之舌切

折傷

時設切

又得

胡懈切

律令力政處分符問切後比必寐切易者亦別
使遣使色吏切同下不當丁浪切處輕重及注同
辯符免孕以證切斷屠音短報下胡駕官任而鳩
愈差也陪役薄回切

律音義

承奉郎守大理平事口知袁州萍鄉縣事充國子監說書臣楊中和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臣宋祁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臣宋祁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臣公孫覺

即守

席侍講兼國子監直講朝奉郎

承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充國子監直講兼都尉臣楊安國

翰林學士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朝請兼舍書禮部郎中制誥同修國史崇文院檢討承進銀臺司無

門下封駁事判國子監太常禮院上柱正五品上官同知國子監食邑一處委封建伯竊紫金魚袋臣馮允

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兼奉大夫尚書戶部侍郎兼羣牧使判國子監太常寺太常禮院上柱

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二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孫奭

天聖七年四月 日准

勅送崇文院雕造

附錄滂喜齋藏書記一則

宋刻唐律疏義三十卷

題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孫刻此書據影元泰定本每卷後附纂例釋文元王元亮所
編也此本無之卷二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條理務疏通
疏字下注云犯宣祖上一字廟諱改爲疏孫所據本竟改作
宏以此證之此本爲宋槩無疑矣元本有無名氏序云此山
貴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爲釋文以辨其義此山貴治
子未詳何人顧澗蘋云第十七卷出繼同堂卽不合緣坐下
有云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己之子內有出繼同
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第廿六卷
或注冷熱遲駛下有云疏吏反第廿八卷卽停家職資下有

云停家資謂前職前官皆所謂此山貫治子釋文而王元亮重編刪併有未盡也今檢此刻顧舉三條一一在內惟前一條謂伯叔父至親堂兄弟者三十五字內兄弟之子下脫誤作正文並

無釋曰出繼四字亦舊注耳非此山貫治子釋文也其有釋曰字者元人妄增顧氏引以爲證誤矣又孫刻目廿二鬪訟下注云凡一十六條此作十五條蓋少敲兄姊弟妹一條然卷中實有之疑是後人羼入而未改其目及元人覆刻則并其目增之非有宋刻末由辨其誤也又卷廿三告小事虛誣告人流罪引虛二條孫目誤倒其他異同不悉著每葉十八行行十八字楮墨精好大字悅目洵爲宋槧之上乘孫氏影鈔祖刻季滄葦有一本今歸虞山瞿氏使見此刻走且僵矣

滂喜齋藏書記據卷二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條注犯宣祖
上一字廟諱云云定爲宋刻然不止此卷一四曰惡逆條疏議
皇鵠其心愛慕同盡元刊本皇鵠作皇鏡愛慕作愛敬是必因
避宋諱改易且注亦有犯翼祖諱改爲鵠之語是葉雖屬補配
然爲宋刻可證也岱南閣孫氏得元至正時釋文本屬顧千里
爲之梓行顧氏未見宋刻跋語稍誤潘氏先已指明其他亦間
有訛奪然顧氏精於校勘殊有足以訂正是本之處是本點畫
之謬不少概見已藉孫本一一是正其有爲事理所未愜者孫
本悉已芟削然如卷二十三戲殺傷人條其不和同及於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句之一夫字卷二十四告緦麻
卑幼條疏議中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句之以上二字卷二十

五詐爲官文書增減條疏議中徒罪以上各從徒流死上減句
之死字卷二十九死罪囚辭窮竟條答問中至死者並皆處死
不合加徒流句之處死二字仍各留空格此足見顧氏之審慎
茲並取顧氏所校異同之字列表附後又前訪得影宋鈔本律
十二卷附宋孫奭撰音義一卷今攷所載全爲唐律與本書律
文盡同因亟撤出惟音義仿經典釋文體極爲精覈案玉海載
天聖七年四月刊律文音義於國子監先是四年十一月孫奭
言諸科惟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
詔國子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
監孫奭馮元詳校是本卷末列諸臣銜名同者六人又有天聖
七年四月日准勅送崇文院雕造二行蓋卽玉海所載之本久
稱罕見因附本書以行海鹽張元濟

故唐律疏議校勘記

卷次 葉次 行次 本書

岱南閣校刻元本

表 四 前二 叔魚罪邢侯怒

怒上重邢侯二字

八 後三 或有

自有

後五 復肉刑

復作彼

然復有罪次也

復作後

九 前七 名省而禁簡□□

簡下無空格

十二 前二 試鞫

訊鞫

十三 前三 其父見之

脫其字

十四 後四 然安知獄吏之貴

然作軍

乎

十四 後一 或以掠笞

笞作辜

十五 前六 皇剛

皇綱

後一 湯所往之

之下有地字

後二 多難者

無者字

後七 旗幟上赤

上作尙

十六 前二 應劭

劭作詔

十七 前八 殊方來庭

殊作徐

前九 陳元伯

陳伯之

後三 楊雄夏州箴曰

夏作交

後四 東牽其竿

竿作犀

十八 前五 況乃令窮髮

令作凌

十九 後四 民無得而稱矣

得作德

二十 前四 言天之大

言作則

二一

後四

叔向始貽子產書

始作使

作禹刑

作上有而字

二二 前三

爲御史周然重遲

爲廷尉史少言重遲

八一前八

外寬內深次骨

而內深次骨

六五

杜人也

杜下有陵字

二三 後五

號踊盡喪

喪作哀

二四 後四

三千

三千

二八 後二

撰此律書

撰下有成字

目錄

四 前八

闡入非御在所

在所二字乙轉

八 後五

官畜

官下有私字

十二 前七

凡一十五條

五作六

十三 前四 告小事虛

與下條乙轉

誣告人流罪引虛

無注文

目數

四

後九

對制奏事不實

詐爲制書

十四 前四

官文書

官私文書

一

後八

刑罰

刑法

六

後八

口大道也

空格作言

八

前八

而往槩見

而作往

前九

唐虞以陶作士理

陶上有臯字

官也

十

前九

其治大倣張湯

大下有抵字

十七 前六

五百里

二千里

二十 前五 爲城奴

奴作旦

二五 後一 桑鷗其心愛慕同

鷗作鏡慕作敬

盡

後二注 桑鷗犯翼祖廟諱

無此注

改爲鷗

二六 前六 並同外祖父母

同作是

三四 前四 伏膺

服膺

二一 前四 犯罪者

罪上有死字

後九 尊卑降殺

降殺下有也字

八 後五 故云

注云

十三 前八 不用此條贖法

用作同

十六 前一 不實情

不吐實情

十九 前四 正六品上犯徒

無土字空一格

十二 前六 各解見任

任作仕

八 後九 用官不盡者

無者字空一格

二十 前二 反逆緣坐

坐下有本應緣坐老

二十一 後四 繼四

疾免者亦同十字雙

二十四 後四

行小注

二十六 後一 謀反大逆人

反下有及字

八 後六 後犯惡逆

惡作反

後九 無宜先死到遺除

無宜作既已先死下

名

有豈可二字

正理務疏犯宜與上一字
曉諭改爲疏

無此注疏作弘

二十一 後四 通

行小注

二三一

前九

其免死別配者

其作若

四

一

謂本犯死

死下有罪字

三

四

後九

伐有

假有

五式

前七

征防

點防

後三

一依出身法

身下有者字

六正

後二

用官各盡

各作不

七

前二

見有官爵

見下有在字

八

後一

私罪不至二年

年下有徒字

十二

後七

流徒

徒流

十四

前一

誣告五品

誣作謂

十六

前一

誣道士等

誣作告

十七

後四

配流三千里

配作故

十九 後八 謂非謀反以下

謂非二字乙轉

二三 前三 周年

期年下同

十四 後一 前更犯絞者

前上有準字

十二 後三 諸若犯流徒者

諸作請

八 後七 注云妻年二十一

無注云二字妻字起

士 後一 以上至兼丁亦同

作雙行小注

三五 前一 若犯一年半五百

半下有徒字

三九 後一 故云造畜者

注云造畜蠱毒應流

三九 後一 故云造畜者

注云造畜蠱毒應流

三九 後一 故云造畜者

注云造畜蠱毒應流

四 一 前七 未至前所

前作配

二二 前二 更犯徒

徒下有役字

五三 前九 亦收贖者或強盜 者作若

二十 神武 合死

三十 神武 合死

九 前五 例從輕典 典作曲

十五 後三 無病 無疾

十三 後九 律注 注下有云字

六 二十 前八注 禁書之類

七 禁書之類

二十一 前二 故蔽隱藏 蔽下有匿字

十七 前五 賣買 買賣

二三 前五 具如此注 此作子

五 八 六 前九 獲半以上及從共 無及字空一格

十二 後五 大卿

太卿

十三 後七 假曰判官處斷乖 曰作有

失虞可

正 十六 後九 應奏之事類緣門 類作須

下者

十七 後一 故云

二字空格

六 二四 前一 犯加徒流

徒作役

一 十一 前八 是爲以重者論

爲以二字乙轉

三 三 前七 □以贓致罪

空格作卽

十二 後三注 依常律

無律字

六 六 後八 亦依此律

亦作不

二十 前九 以不盡之罪罪之

以下有不實二字

五二 前三注

謂州縣鎮戍

州作凡

二三

前七

諸衛官府吏

官作管吏作史

姦府吏家口及於

府吏并作府史

府吏家內取財

二五

前三

令爲課役生文

爲作以

後一

議籍至籍定十四

全脫

字

後三

二人以上

下有雙行小注謀狀

彰明雖一人同一人

之法十二字

後五

犯罪不榜

榜作榜

後七

餘條稱謀

謀下有者字

後八

議奴婢諸條至良

全脫

人例十九字

二六 後六 依本條

下有雙行小注加入

綃者不加至斬八字

二七 前九 若故歐折支合加 支作又

一等

後九 加凡人口等

空格作二

二九 前二 徒二年

二作一

七

六

前九

無籍詐入者

詐作而

十一

前六

其不知者有人不 無者字

出

十二 前一 亦共弓無箭義 共作與

同

八 三 後三 冒名自代及代之

及作若

後九 其在諸處守當 當下有者字

四 前六 謂非冒代之外 無非字空一格

十 六 前七 各減一等

州縣鎮戍城門 無縣字空一格

十一 後二 旣無名字

名作各

十三 前八 肇牛尾

肇作鼈

九 一 後四 詐不實者

詐下有而言二字

十二 前一 二人

一人

四 前五 承言不覺云云

不提行

十一 後七 封題誤醫者絞

醫者二字乙轉

十一 後九 錯誤

差誤

十二 後八 又各減一等

又作及

十四 後三 其之屬

其作稱

十五 前五往 帷帳几杖之屬

帷上有謂字

十七 前四 仍以初傳爲首

傳下有者字

十八 前八 太一

太乙

十九 後五 哀類父母

類作籲

二十一 後五 從不應得爲重法

無法字空一格

二十二 前二 小功將至

無將字空一格

二十三 前四 心忘寧戚

寧作哀

二十四 前三 從府號官稱以下 各字在府字上

十一 後七 以行程

以爲行程

十四 後五 主司知情云云

不提行

十七 後七八社 其節至十日徒

作正文

十一 十二 後四 雜任在官供事

雜任下有謂字

十三 後九 鄉店

邸店

十六 後九 若賃乞索者

賃作其

十七 前七 乞索

乞索者

十二 五 後一 遺失

遺失

十三 後一 故減二等

減作咸

十三 五 前一 應言而不言及妄

及上有空格

言者

後六 或不應得損免以

全脫

此受求得財

十六 前九 若以媵爲婦

婦作妻

十八 後二 名教不容若祖父

若作者

母

後九 不論

勿論

十四 一後一 特蒙賜姓

特作或

六六 前二 各減監官一等

監下有臨字

前七 或妻若妾

或作若

十一 八一 前六 一謂經持舅姑之

一謂二字乙轉

喪

前七 有所受

有所取

十一 後八 旣無各字

各作名

十二 後二 恐喝娶者

喝作唱

後四 依律不許爲婚

依作違

十四 前八 父母主婚嫁

嫁作者

十五 一 後三 止徒三年□羊減

年下不空格

三等

二 前九 三十二

二十二

三 後八 雜畜一殘

殘作死

七 前一 同私駄載法

脫法字

八 前六 損瘦

瘦損

九 前七 一羣百疋十疋瘦

十疋上有有馬二字

爲一分

前九 卽不滿十

十下有者字

十 前一 配翼馭調馬牧

無牧字空一格

前三 不調習

習下有者字

十二 前三 當絹主五疋者

主作十

十三 後五 牛馬

馬牛

十四 後三 有殺傷

傷下有者字

十九 前四 從庫藏出入

無入字空一格

前五 止加一等

止作上

後四 若被強盜

盜下有者字

二二 前三 立判案減二等

不提行

二三 後八 物在還官云云

不提行

二八 前一 而守掌在官者

而作但

十六 一 前六 廰庫足訖

足作是

四 後八 三左二右

二作一

五 後八 五日內無使須

須作次

十四 後八 旣非卽放還

還下有家字

二十 前六 止據所費財料

料作科

二三 前九 各得其罪

其作此

十七 一 後九 反逆止據始謀大

反逆作反則

逆者

二 後三 謂伯叔父並親堂

在本條之末作雙行

兄弟者三十五字

小注

謂伯叔父及兄弟

釋曰出繼謂伯叔父

之子己之子內

及兄弟之子己之子

四 後三 其孫婦雖非緣坐

其作及

六 後九 謀反

謀叛

九 前八 已殺故鬪殺者

故下有殺字

十三 後三注 竊流徒囚還得流

囚上有罪字小注均

徒 作正文

十六 前六 而後殺之者同支

著作皆

解

十八 三 後八 其被毒之人及父

無及字空一格

母

五 前四 謂雖毒藥

無謂字空一格

六 後四 厥事多

墨釘作方

正 六 後六 如此厥魅

魅作勝

十 後五 皆謂意在於惡者

在下有自字

後七 願自焚屍

無自字

十九 一 後七

已饌呈饌者

已饌呈□者

三 後二

從擬進而盜及食

均作空格

十 一

者

七 正 前九

盜甲三領

無盜字空一格

六 正 後一

卽盜甲三領

無卽字空一格

十一 後九

盜屍柩上服

服上有衣字

十二 前一

依凡盜徒二年半

盜下有法字

二十 六 前七八

因而殺傷人者同

雙行小注

強盜法

七 前一

其略人以爲奴婢

以作亦

不得

前三 在律無正文解者 律下有雖字

九 後二 所著衣服剩有財 服下有外字

物

二二 九 前三 歐傷者各準此

者下有及殺傷三字

二三 二 後五 凡鬪一百

凡鬪合杖一百

六 前三 則妾歐夫家部曲

則作卽

九 前五 歐妾不傷

歐妾非折傷

十五 前九 歐殺

歐擊

十七 前五 過失殺傷者

無傷字

三 前九 無皆字

而空外賓

無上有文字

二三 七 前三 減等二以否

等二兩字乙轉

後六 苑問

荅曰

九

後一

若因而殺傷人

無若字空一格

十

前八

一百二十

十下有斤字

後一

外祖父母夫夫之

第二夫字作空格

祖父母

後四

外祖父母夫夫之

第一夫字作空格

祖父母

十四

後五

若其盜實

實上有是字

十五

後四

告乙丙箇徒一年

丙作兩

二四

二

前三

處徒二年半

無半字空一格

後二注

下條準此

下作上

三

後七

若告大功以上

無以上二字空兩格

五

前一

堪供而闕設

無設字空一格

前三 父母告者乃坐 無者字

七 後九 若是書不原事 書作首

八 前二 事或不測 無事字

九 後四 斷獄律云 無斷獄二字空兩格

十 前一 仍依正條承告之 正作前

法

十三 前三 告流處徒三年 告作若

十五 前一 或告反逆 告作有

十六 前四 外孫之婦妾 外孫下有子孫二字

十七 後八 杖六十 十作千

十八 前六 加罪一等 一作二

十九 後七 及部曲奴婢 及下有殺字

二五 四 前六 皇城京城門

皇城下有門字

二六 六 後四注 不關■所主 墨釘作由

十一 前四 徒二年半■ 半字下無墨釘連下

文

十二 後一 不辯 下辯

十一 前一 事發遣■ 墨釘作推

十二 前一 各從徒流死上減 無死字空一格

十三 前一 注云謂僞奏擬云 無注云二字謂字起

作雙行小注

前五 注云謂僞奏擬云 注云起提行

云

後一 及增重者 增下有減字

後二注云謂有罪譴未

無注云二字謂作其

合仕之類

此下九字作雙行小

注

十五 前七 二等

二作三

十七 前四 乃詐稱官遣

及詐稱官遣

十八 前八 詐欺

欺詐

二三 前九 其在禮部之式

其作具

二五 後四注復添之條

添作除

右二葉宋本原闕據元至正勤有堂原刻本抄補

三一 後五 及詐爲病

爲作疾

二六 一 前四 還爲雜律

律下有諸篇罪名各

有條例八字

前四注

此篇拾遺補闕云

均作正文

後七

杖八十

脫此三字

二

後二
並徒一年

無並字空一格

五

後八注
疎吏反

更作史

六

後一
雖不可傷人

無可字

十四

前四
應合聽行不聽

行下有而字

前六

若覺而聽行者

無者字

十八

前三
強者加一等

強者各加口等

二七

二
前九
流漂

漂流

七

後二
延燒者口

無空格

八

前六
南土晚寒

土作地

十二 前六 廢闕

廢闕

後三 準盜論者

無者字

十四 後四 職制律雖無文

職制作關刺

十五 後一 計所錯

錯下有數字

十六 前二 不同名例免法

不上有空格

十七 後七 但令脩立

立作之

二一 後二 規避

規作窺

二八 一 前二 疏

疏議曰

前九 不鬪而退者減罪

者下有各字者各二

人罪一等

字雙行平列

十五 前四 流在他所者

在作宕

十九 後七桂 若有家口

有作將

二九一後七杖罪笞三十

無杖罪二字空兩格

四後九並皆處死

無處死二字空兩格

九前七囚在禁

囚上有諸字

後五應訊囚者

應上有諸字

十三前五親屬言告者

言告二字乙轉

三十八後八仍合肆年■徒

仍合四年半徒

十一前九二千里

二作三

十二前二謂徒以上刑名長

謂作爲

官

十七後四官司乃□收贖

乃下不空格

二十後二桂疑謂虛實之證

證下有等字

二前五狀既廣

狀上有疑字

- 二十一 道正 邪則與 離正而與辛
二十二 繫三卦 錄而退育之蠶 鑑不赤率辛
二十三 繫四 震師以口知觀 以利平空卦
二十四 繫五 震師以口知觀 以利平空卦
二十五 繫六 震師以口知觀 以利平空卦
二十六 繫七 言火 三十里 三者之
二十七 繫八 言人 世合最半應卦 世合西半卦
二十八 繫九 言正 震師吉若否 一言吉凶平之
二十九 繫十 言正 震師因吉 一言正
三十 繫十一 言子 因勿禁 一言子吉勿
三十一 繫十二 言子 因勿禁 一言子吉勿
三十二 繫十三 言子 因勿禁 一言子吉勿